

## 陸、附件

### 附件二 赴巴國實地訪查報告

#### 赴巴基斯坦實地查證巴紗傾銷案報告

##### 一、巴基斯坦棉紡業之產銷概況

巴基斯坦人口約為一二七·九百萬人（一九九三年），每人每年平均所得在四百美元左右，屬世界少數貧窮國家之一，巴國以農立國，其農業產值佔GDP之二五·八%，且有五一·二%之人力資源投入於農業生產，全國投資金額中約有卅%使用於農業部門，七十%之外銷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農產貿易。

棉花為巴國之重要農作物之一，同時巴國僅次於中國大陸、美國及印度，為世界第四大棉產國，然在政策上巴國並非以直接出口初級產品棉花為其宗旨，而係鼓勵出口附加價值較高之棉紡織品為主，因此棉紡織品約佔其整個出口總值之五四%之強，其中棉紗約十六%（參見表一），而棉花出口則僅為八%，加之棉紡織業提供工業部門勞動力三分之一就業機會，故其為巴國目前製造業中 主要之產業之一。

在人工成本方面，巴國非技術性勞工人數，因供過於求，故失業率高居不下，工資亦普遍偏低，就以紡織業而言，非技術性勞工每月薪資約四七·二美元，惟如加上其他生活及房租津貼、醫療補助、退休補助等福利措施，每月工資成本實際上約為八十一九十美元。

巴國基於本身產棉、工資低廉，加之外資投入、機械設備引進及政策上之配合輔植如棉花出口課徵出口稅制度（註），棉紡業在巴國能逐漸發展，形成一主要產業。巴國棉紡之生產及出口於一九八六年起，開始大幅成長，及至一九九二—一九三年期產量以超過一九八五、八六年產量水準之二倍以上，出口量之成長更是高達三倍以上，因此使巴國棉紗出口佔世界棉紗出口之二十七%高居世界之冠，同時巴國中低支數紗在亞洲市場更具舉足輕重之地位，約佔亞洲市場八十%之強。

巴國棉紡廠於一九八九—一九〇年為二二六家，一九九三—一九四年增為三四二家，紡錠數則由一九八九—一九〇年之五二七一千錠，增為一九九二—一九三年之六八六六千錠，因此棉紗產量隨之逐年增加，一九九二—一九三年為一二三萬公噸，其中四五%工出口，五二%於國內市場流通（參見表二），巴國棉紗出口之主要市場有日本、香港、南韓、土耳其及加拿大等國，出口單價於一九九〇—一九一年起逐年下降，惟自一九九四年起，因受棉花歉收之影響，出口單價始轉回升（參見表三）。

巴國棉紗之生產結構，仍以中低支數紗為主，約佔整個棉紗產量之七五%，其中低支數紗之比重有逐漸高過中支數紗之趨勢，另巴國人造紗及混紡紗之比重亦有逐年提昇之趨勢（參見表四），再以中低支數紗之生產結構加以分析，巴國以生產二十支、二十一支為主，其次為三十支、十六支、十支及二十四支（參見表五）。

巴國棉紡業過去幾年，面臨許多國家之棉紗傾銷控訴，其中土耳其、澳洲、巴西等三國經調查後，傾銷案並未成立，惟日本於今（八十四）年八月一日已正式決定對巴國20支及21支單股書棉紗課予反傾銷稅。

##### 二、此次配合財政部赴巴基斯坦實地訪查涉案廠商後，試擬如下之具體建議，以供未來辦理傾銷案件調查之參考：

- （一）赴涉案國實地訪查之調查小組宜由財經兩部派員共同組成：對於傾銷案件之調查，除傾銷事實認定之部分，財政部為查證涉案廠商所提供之交易文件，並就有關疑點請其提出說明，而有赴涉案國實地訪查之必要外，對經濟部所主管認定國內產業有損害之虞之部分，依國際規範，主管機關除應考量傾銷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外，同時應就涉案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等因素，衡量是否因不課徵反傾銷稅而使傾銷進口更為增加，而這些相關因素之資料收集及判定，亦有賴於調查單位在配合調查問卷之寄發外，另赴涉案國實地瞭解其產業現況。因此未來在處理傾銷案件時，有關赴涉案國實地訪查之工作，宜由財經兩部主管單位派員組成調查小組，就其所負責部份進行查證與瞭解，此除可表明我國對案件調查之重視外，亦可增進兩部業務之相互瞭解與支援。

(二) 考量對涉案廠商進行有關產銷資料之問卷調查：此前置作業所收集之資料，除可工作實地訪查之查證依據外，並可進一步作為調查單位研判其是否對國內產業構成損害之虞之佐證資料。

(註)

#### 一、 巴國棉花出口制度：

巴國棉花出口制度既複雜且經常變動，因此以下僅就調查期間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之情況加以簡單說明，巴國政府對其棉花設定兩個「政策價格」，一為最低出口價（Minimum Export price: MEP），一為基準價（Benchmark price: BP），其中MEP於每天下午3點確定，BP則較少變動，同時一般情況MEP均較BP為高。依據該兩「政策價格」，巴國棉花出口之運作方式為棉花出口價格（Export price :EP）依據規定不得低於MEP，而當 $EP \geq MEP$ 時，政府將從EP與BP間之差額部份課徵出口稅（TX），其出口稅率（TR）由六〇%至一〇〇%，視棉花出口政策之取向而定。

例如：BP=60，MEP=100， $105 = EP \geq MEP = 100$ ，TR=100%，

$$TX = (EP - BP) \times 100\% = (105 - 60) \times 100\% = 45。$$

#### 二、 棉花出口制度對棉紡業之影響：

例如巴國政府將BP設定較國內價格（DP）為低，同時出口稅率（TX）訂為一〇〇%時，則出口棉花將產生虧損現象（參下圖），迫使棉花留置國內，致棉紡業者可取得低廉且充裕之棉花原料，供其紡紗使用。

反之BP較DP為高時，出口棉花將有利可圖，如再配合調降出口稅率至一〇〇%以下時，則棉花出口之利潤將更高，此時股利棉花出口之政策取向將更為明顯。

圖例：

$$BP < DP$$

$$TR = 100\%$$

$$TX = EP - BP$$

$$\text{棉花出口收入} = BP = EP - TX$$

$$\text{棉花出口虧損} = DP - BP$$

三、 巴國政府一般情況在棉花採收季節初期，以抑制棉花出口為其政策取向，使國內棉紡業者有低廉及充裕之棉花可供其紡紗使用，及至採收末期時，則改採鼓勵棉花出口之運作方式。

四、 就如前述巴國棉花出口制度經常變動，一九九一年底至一九九二年初，棉花出口稅率即由一〇〇%調降為六〇%，一九九二年八月更作鋸幅之調整，BP固定為四十五美分/磅，出口稅率（TR）則依MEP與BP之差距而定，即

$$MEP = 45 \text{ 美分/磅時，} TR = 0\%$$

$$MEP > 45 \text{ 美分/磅時，} TR = 2\% \times (MEP - 45 \text{ 美分/磅})$$

$$\text{出口稅 (TX)} = MEP \times TR$$

$$\text{例如：} MEP = 48, \text{ 出口稅率 (TR)} = 2\% \times (48 - 45) = 6\%$$

$$\text{出口稅} = 48 \times 6\% = 2.88 \text{ 美分/磅。}$$